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擔任114學年度社團幹部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(學生姓名)_____擔任_____社_____幹部一職，已與其充分溝通，瞭解並接受其擔任該社團幹部對於高二生活帶來之各項轉變，將囑咐其遵守法令與學校各項規定，準時完成負責之各項工作，盡心服務社團同學，注意服裝儀容、言行舉止，並注重校譽與社團榮譽。

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》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高一上學期或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，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「表現優秀」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始可擔任社團幹部。
2. 成績未達75分者，出具家長切結書，不在此限；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未達「表現優秀」者，經當事人提出申請，由社團審議小組審查之。

謹此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手機：

學生簽名：

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

學 號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